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4015894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林智堅

訂

線

望道書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全案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除依市區道路條例辦理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挖掘道路：係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公眾使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

二、管線機構：係指埋設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管線，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三、緊急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之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

四、計畫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辦理各項重大建設等計畫性管線工程所需挖掘道路者。

五、一般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因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必須挖掘道路者。

六、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之自然人、法人或管線機構。

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依路段逐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始得施工。

挖掘道路許可費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挖掘道路須依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七條 新建房屋用戶分支管線（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瓦斯等管線）之一般性挖掘申請，起造人應向各管線機構同時提出申請。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於本府核准期限內施工完成，管線機構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為辦理前項之協調工作，本府得成立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統一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管線機構計畫性挖掘，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交本府備查；同時應提送相關管線機構之配合計畫，自行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第九條 挖掘道路，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該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第十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應先以電話、傳真通知本府工務處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本府補辦申請許可。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椿柵。。
-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五、施工前三日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

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

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其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除第十五條所列情形外，應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時段內辦理挖掘道路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一律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且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材料回填後，並於當日鋪設合格瀝青混凝土臨時修復或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線埋設在車道需要設置人(手)孔時，應設置於道路兩側，不得設於快車道範圍內。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管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新設置人(手)孔蓋，除消防設施、路寬六公尺以下巷道、或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至少低於原路面二十公分；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回填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舊有道路範圍內既設人(手)孔蓋應於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拓寬或年度道路改善工程時，依前項標準一併辦理調降，如為管線機構自辦年度計畫性挖掘時亦同。管線機構如未能配合調整，工程主辦機關得代為調整，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設置人(手)孔必須使用鐵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S—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

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應於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凌晨六時前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須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

通行。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之強度及施工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5 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人行道或道路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人行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在寬度六公尺以下巷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除第一款、第二款外埋設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 前項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路面之人（手）孔蓋提升時，應與人（手）孔蓋平行十至十五公分內之等寬路面實施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平整度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施工時，有回填工作拖延不辦、夯壓不實、施工現場未清洗回復原狀、或修復平整度不符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應命其停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本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二十條 挖掘道路前，管線機構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挖掘道路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時，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挖掘道路時，導致周邊原有道路或管線設施損壞，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管線機構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除應負責所需修復費用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配合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三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經本府查驗接管後，路面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料)
- 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 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管線機構應於竣工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檢驗停留點自主品管資料、竣工驗收文件及照片，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查閱。

第二十四條 為辦理管線工程抽驗事宜，本府得設置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抽驗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管線機構應依與工程主辦機關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第二十六條 本府查驗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

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應於本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協調期限內施工完成。
- 二、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兩個月內整合完成或於整合完成後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與工程主辦機關之協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或繳納許可費，屆期未申請或未回復原狀或未繳納許可費者，本府得按次處罰，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擅自施工。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 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搶修之規定。
- 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
-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

-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
-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 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
-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

第三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管理單位認可為止：

- 一、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五次以上。
- 二、同一申請案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二次以上。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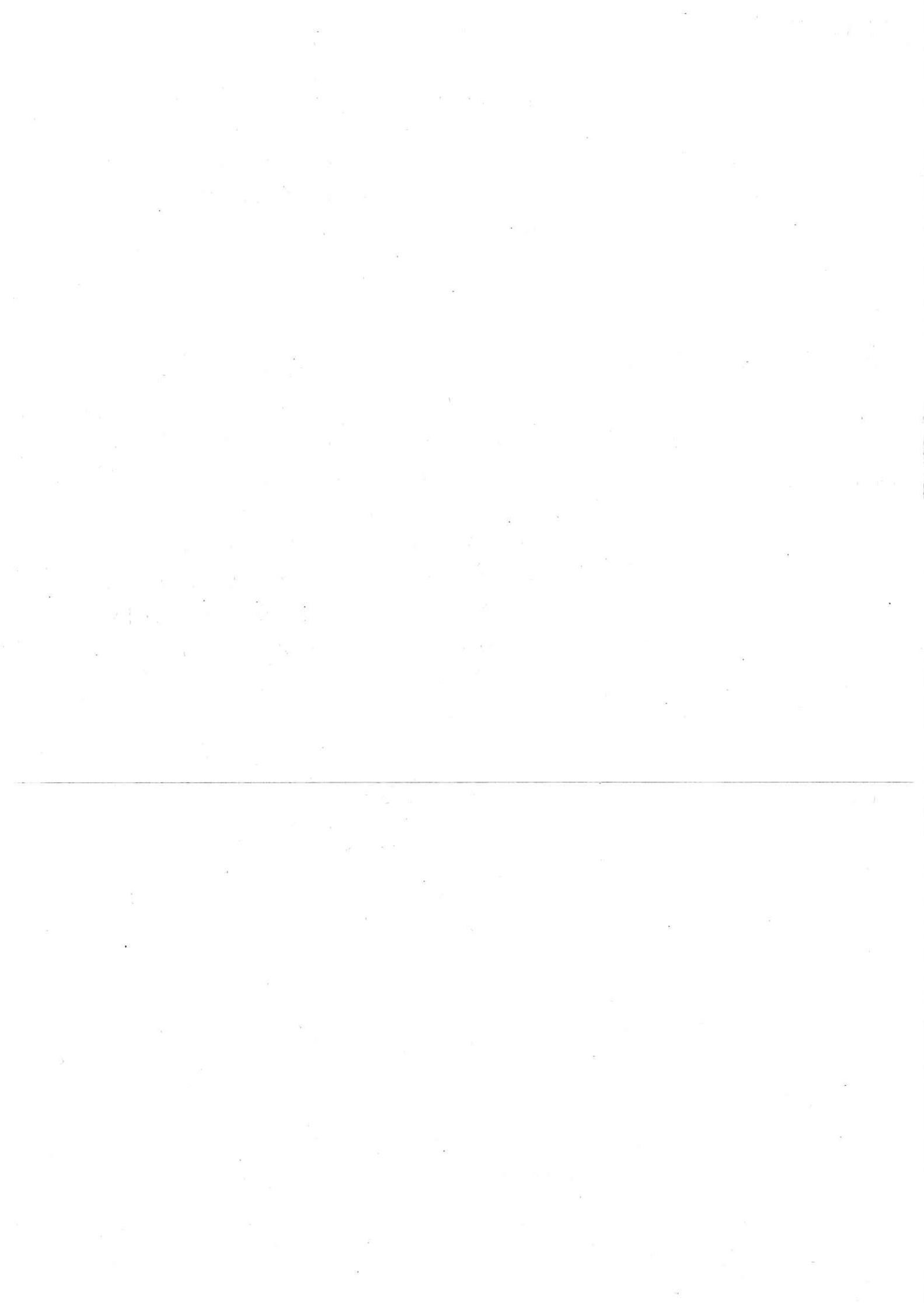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搶修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並通知有關機關：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
- 六、每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元月十五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草案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核定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核定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照案核定。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維護新竹市(以 下簡稱本市)道路 完整、交通安全、 市容觀瞻及環境清 潔，除依市區道路 條例辦理外，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維護新竹市(以 下簡稱本市)道路 完整、交通安全、 市容觀瞻及環境清 潔，除依市區道路 條例辦理外，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維護道路完整、 交通安全、市容觀 瞻及環境清潔，除 依市區道路條例辦 理外，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照案核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為本府， 管理單位為本府工 務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為本府， 管理單位為本府工 務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主管單位為本府工 務處。	照案核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用詞之定義如下： <u>一、挖掘道路：係</u> <u>指在本市行政</u> <u>區域內，供公</u> <u>共使用之道</u> <u>路，因公眾使</u> <u>用管(纜)線、</u> <u>豎桿、人(手)</u> <u>孔、閥箱等設</u> <u>施之新設、拆</u> <u>遷、換修、擴</u> <u>充(以下簡稱</u> <u>管線工程)，或</u> <u>其他用途等需</u> <u>要挖掘之行為</u> <u>者。</u> <u>二、管線機構：係</u> <u>指埋設電力、</u> <u>電信、自來</u> <u>水、排水、污</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用詞之定義如下： <u>一、挖掘道路：係</u> <u>指在本市行政</u> <u>區域內，供公</u> <u>共使用之道</u> <u>路，因公眾使</u> <u>用管(纜)線、</u> <u>豎桿、人(手)</u> <u>孔、閥箱等設</u> <u>施之新設、拆</u> <u>遷、換修、擴</u> <u>充(以下簡稱</u> <u>管線工程)，或</u> <u>其他用途等需</u> <u>要挖掘之行為</u> <u>者。</u> <u>二、管線機構：係</u> <u>指埋設電力、</u> <u>電信、自來</u> <u>水、排水、污</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所稱挖掘道路，係 指道路因新設、拆 遷、換修管(纜) 線及其他用途需挖 掘者。 第五條 一般性之挖 掘係指申請者因業 務需要挖掘道路， 包括新增用戶、老 舊管線擴充汰換及 地下化工程。 第二十二條 緊急性 挖掘係指自來水管、 瓦斯管、油管、電力、 電信及其他管線，臨 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 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	照案核定。 第二十五條 計畫性 挖掘係指本府辦理

<u>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管線，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機關或事業機構。</u>	<u>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管線，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機關或事業機構。</u>	<u>各項公共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所需挖掘道路者。</u>	
<u>三、緊急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之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u>	<u>三、緊急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之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u>		
<u>四、計畫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辦理各項重大建設等計畫性管線工程所需挖掘道路者。</u>	<u>四、計畫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辦理各項重大建設等計畫性管線工程所需挖掘道路者。</u>		
<u>五、一般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因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必須挖掘道路者。</u>	<u>五、一般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因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必須挖掘道路者。</u>		
<u>六、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之自然人、法人或管線機構。</u>	<u>六、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之自然人、法人或管線機構。</u>		
<u>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u>	<u>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u>	<u>第二章 一般性挖掘</u>	照案核定。
<u>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u>	<u>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u>	<u>第四條 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及污染</u>	照案核定。

<u>請書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依路段逐件向本府申請許可。</u>	<u>請書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依路段逐件向本府申請許可。</u>	防制措施申請書，連同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向本府提出申請核准，並於完工後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始得施工。 挖掘道路許可費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始得施工。 挖掘道路許可費收費標準另定之。		照案核定。
第六條 挖掘道路須依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六條 挖掘道路須依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六條 道路挖掘須依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照案核定。
第七條 新建房屋用戶分支管線（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瓦斯等管線）之一般性挖掘申請，起造人應向各管線機構同時提出申請。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於本府核准期限內施工完成，管線機構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為辦理前項之協調工作，本府得	第七條 新建房屋用戶分支管線（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瓦斯等管線）之一般性挖掘申請，起造人應向各管線機構同時提出申請。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於本府核准期限內施工完成，管線機構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為辦理前項之協調工作，本府得		照案核定。

<p>成立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統一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管線機構計畫性挖掘，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交本府備查；同時應提送相關管線機構之配合計畫，自行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p>	<p>成立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統一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管線機構計畫性挖掘，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交本府備查；同時應提送相關管線機構之配合計畫，自行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p>		
	(刪除)	<p>第七條 道路挖掘應繳費用如附新竹市政府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p> <p>道路挖掘完工前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p>	照案核定。
<p>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p>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p>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照案核定。
<p>第九條 挖掘道路，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該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p>	<p>第九條 挖掘道路，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該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p>	<p>第九條 挖掘道路，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該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主管單位申請改期或</p>	照案核定。

銷。	銷。	撤銷。	
<u>第十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應先以電話、傳真通知本府工務處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本府補辦申請許可。</u>	<u>第十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應先以電話、傳真通知本府工務處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本府補辦申請許可。</u>	<u>第二十三條 申請緊急挖掘道路應立即通知主管單位、新竹市環保局及管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主管單位補辦申請許可。</u>	照案核定。
	(刪除)	<u>第十條 挖掘道路管溝回填工作，由申請人即日自行辦理，路面修復工作由主管單位接管後統一代辦。</u>	照案核定。
<u>第三章 施工管理</u>	<u>第三章 施工管理</u>	<u>第三章 緊急性挖掘</u>	照案核定。
<u>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u>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 <u>警示燈</u> 。 二、人(<u>手</u>)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	<u>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u>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 <u>警示燈</u> 。 二、人(<u>手</u>)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	<u>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u>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 <u>紅燈</u> 。 二、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 四、設置工程施工	照案核定。

<p>柵。</p> <p>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u>開工</u>、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u>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u></p> <p>五、施工前三日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p>	<p>柵。</p> <p>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u>開工</u>、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u>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u></p> <p>五、施工前三日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p>	<p>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暨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p>	
<p>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 <u>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其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u></p>	<p>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 <u>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其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u></p>	<p>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照案核定。 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 管溝挖掘後非經回填、夯實與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平齊者，每次挖掘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尺。但郊區地段最長以二〇〇公尺為限。</p>	

<u>點六公分。</u> 除第十五條所列情形外，應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時段內辦理挖掘道路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u>點六公分。</u> 除第十五條所列情形外，應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時段內辦理挖掘道路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 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一律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且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材料回填後，並於當日鋪設合格瀝青混凝土臨時修復或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 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一律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且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材料回填後，並於當日鋪設合格瀝青混凝土臨時修復或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 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一律隨即運離，不得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並以級配回填壓實後，並於當日鋪設簡易瀝青為假修復，經主管單位派員會丈認可接管修復路面。如面積超過申請時，其超過部分路面修復工料費，由主管單位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五天內補繳。	照案核定。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 管線埋設在車道需要設置人(手)孔時，應設置於道路兩側，不得設於快車道範圍內。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管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新設置人(手)孔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 管線埋設在車道需要設置人(手)孔時，應設置於道路兩側，不得設於快車道範圍內。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管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新設置人(手)孔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 管線埋設在車道需要設置人孔、手孔時，應設置於道路兩側，不得設於快車道範圍內。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管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新設置管線或	照案核定。

<p>蓋，除消防設施、路寬六公尺以下巷道、或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至少低於原路面二十公分；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回填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p>	<p>蓋，除消防設施、路寬六公尺以下巷道、或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至少低於原路面二十公分；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回填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p>	<p>人、手孔蓋，除消防設施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至少低於原路面二十公分；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回填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p>	
<p>舊有道路範圍內既設人(手)孔蓋應於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拓寬或年度道路改善工程時，依前項標準一併辦理調降，如為管線機構自辦年度計畫性挖掘時亦同。管線機構如未能配合調整，工程主辦機關得代為調整，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p>	<p>舊有道路範圍內既設人(手)孔蓋應於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拓寬或年度道路改善工程時，依前項標準一併辦理調降，如為管線機構自辦年度計畫性挖掘時亦同。管線機構如未能配合調整，工程主辦機關得代為調整，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p>	<p>舊有道路範圍內既設人、手孔蓋應於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拓寬或年度道路改善工程時依上述標準一併辦理調降，如為管線機構自辦年度計畫性挖掘時亦同。</p>	<p>設置人孔、手孔必須使用鐵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p>
<p>設置人(手)孔必須使用鐵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p>	<p>設置人(手)孔必須使用鐵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p>		
<p>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應於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凌晨六時前施工，施工期間，應</p>	<p>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應於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凌晨六時前施工，施工期間，應</p>	<p>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其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及敷設管線，應於下午十時至翌晨六</p>	<p>照案核定。</p>

<p>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須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p>	<p>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須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p>	<p>時內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須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p>	
<p><u>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u> <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之強度及施工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5 章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u> <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之強度及施工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5 章規定辦理。</u></p>	<p><u>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後之回填，應先抽乾積水，再以符合規定之材料分層回填，夯實至規定密度。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改良式夯壓試驗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廢土應即清離施工現場。管溝挖掘超過三十公尺以上時，需附密度試驗報告報核，每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應取樣做密度試驗於完工後報本府審核通過始同意接管。各種道路之碎石級配厚度如下：</u> <u>一、車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u> <u>二、人行道不得少於二十公分。</u> <u>三、產業道路不得</u></p>	<p>照案核定。</p>

		少於三十公分。	
第十七條 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人行道或道路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人行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寬度六公尺以下巷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除第一款、第二款外埋設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人行道或道路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人行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寬度六公尺以下巷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除第一款、第二款外埋設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照案核定。
	(刪除)	第十七條 道路修復作業完成後，應作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一分。	照案核定。
第十八條 管溝位置 <u>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u>	第十八條 管溝位置 <u>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u>	第十八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作業規定如下： 一、均勻鋪灑透層瀝青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	照案核定。

<p>齊平，其修復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p> <p><u>路面之人(手)</u></p> <p>孔蓋提升時，應與人(手)孔蓋平行十至十五公分內之等寬路面實施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平整度規定與前項相同。</p>	<p>齊平，其修復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p> <p><u>路面之人(手)</u></p> <p>孔蓋提升時，應與人(手)孔蓋平行十至十五公分內之等寬路面實施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平整度規定與前項相同。</p>	<p>二、應於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塗粘層瀝青。</p> <p>三、修復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p>	
<p>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施工時，有回填工作拖延不辦、夯壓不實、施工現場未清洗回復原狀、或修復平整度不符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u>應命其停止施工</u>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本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p>	<p>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施工時，有回填工作拖延不辦、夯壓不實、施工現場未清洗回復原狀、或修復平整度不符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u>應命其停止施工</u>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本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p>	<p>第十九條 回填工作拖延不辦或夯實未達規定密度或施工現場未清洗並回復原狀者，經主管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停止其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必要時，主管單位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加倍收取修復費用。</p>	<p>照案核定。</p>
<p>第二十條 挖掘道路前，管線機構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u>挖掘道路施工</u></p>	<p>第二十條 挖掘道路前，管線機構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u>挖掘道路施工</u></p>	<p>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p>	<p>照案核定。</p>

<p>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時，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p> <p>挖掘道路時，導致周邊原有道路或管線設施損壞，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管線機構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除應負責所需修復費用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時，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p> <p>挖掘道路時，導致周邊原有道路或管線設施損壞，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管線機構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除應負責所需修復費用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配合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配合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照案核定。
	(刪除)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挖掘回填所需之小型壓路機、沖擊式夯實機及灑水車等機具，並經本府派員檢查後始同意施工。	照案核定。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第四章 計畫性挖掘	照案核定。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		照案核定。

<p>成後三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經本府查驗接管後，路面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料)</p> <p>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p> <p>四、路面修復完成</p>	<p>成後三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經本府查驗接管後，路面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料)</p> <p>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p> <p>四、路面修復完成</p>		
--	--	--	--

	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管線機構應於竣工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檢驗停留點自主品管資料、竣工驗收文件及照片，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查閱。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管線機構應於竣工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檢驗停留點自主品管資料、竣工驗收文件及照片，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查閱。		照案核定。
第二十四條 為辦理管線工程抽驗事宜，本府得設置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抽驗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辦理管線工程抽驗事宜，本府得設置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抽驗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照案核定。
	(刪除)	第二十四條 緊急性挖掘有關收費、施工、安全措施及回填等，應依第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照案核定。

<p>第二十五條 本府或 其他機關興辦工程 涉及管線遷移、新 設管線埋設分配， 及人（手）孔蓋下 地者，<u>工程主辦機</u> <u>關得召開施工前協</u> <u>商會議</u>，管線機構 應依<u>與工程主辦機</u> <u>關協商事項辦理完</u> <u>成。</u></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或 其他機關興辦工程 涉及管線遷移、新 設管線埋設分配， 及人（手）孔蓋下 地者，<u>工程主辦機</u> <u>關得召開施工前協</u> <u>商會議</u>，管線機構 應依<u>與工程主辦機</u> <u>關協商事項辦理完</u> <u>成。</u></p>		照案核定。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查 驗接管後三年內， 路面有龜裂、下陷 變形或破損等之情 形，本府得會同管 線機構辦理檢測， 經查明可歸責於管 線機構時，應於本 府通知改善期限內 改善完成，屆期未 改善者，得由本府 代為辦理修復作 業，並由管線機構 負擔修復費用。</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查 驗接管後三年內， 路面有龜裂、下陷 變形或破損等之情 形，本府得會同管 線機構辦理檢測， 經查明可歸責於管 線機構時，應於本 府通知改善期限內 改善完成，屆期未 改善者，得由本府 代為辦理修復作 業，並由管線機構 負擔修復費用。</p>		照案核定。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計畫性 挖掘道路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p> <p>一、工程計畫核准 後，主辦工程 單位即將應辦 工程計畫項 目，設計基本 原則斷面圖及 現況平面圖， 分送各管線單 位，為拆遷計 畫及籌編經費</p>	照案核定。

		<p>標準工作。</p> <p>二、各管線單位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即設或擬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主辦工程單位作為詳細設計參辦依據。</p> <p>三、主辦工程單位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p> <p>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視實際酌予升降或避讓。</p>	
--	--	--	--

		五、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主管單位申請許可。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照案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 <u>按次處罰</u>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 <u>按次處罰</u> ：		照案核定。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協調期限內施工完成。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協調期限內施工完成。		
二、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兩個月內整合完成或於整合完成後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二、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兩個月內整合完成或於整合完成後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與工程主辦機關之協商事項。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與工程主辦機關之協商事項。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同一計畫工程內有兩個以上管線單位拆遷管線時，其有關拆遷工程之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依第二十六條	照案核定。

		第三款規定協調決定，由主辦工程單位以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其所需費用，分由各管線單位逕撥主辦工程單位辦理，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仍由各管線單位配合主辦工程單位之進度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或繳納許可費，屆期未申請或未回復原狀或未繳納許可費者，本府得按次處罰，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或繳納許可費，屆期未申請或未回復原狀或未繳納許可費者，本府得按次處罰，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照案核定。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擅自施工。</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p> <p>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擅自施工。</p>	(刪除)	第二十八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有關設計施工之連繫，依下列規定辦理：

		<p>一、施工期中各管線單位與主辦工程位，應指派連繫人員，隨時協調。</p> <p>二、管線單位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主辦工程單位預定進度施工。</p> <p>三、各管線單位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預定進度分批送交主辦工程單位。</p>	
<p><u>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u></p> <p><u>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u></p> <p><u>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u></p> <p><u>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搶修之規定。</u></p> <p><u>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u></p>	<p><u>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u></p> <p><u>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u></p> <p><u>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u></p> <p><u>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搶修之規定。</u></p> <p><u>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u></p>	<p>一、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照案核定。</p>	

<p><u>定之一，進行</u> <u>道路挖掘之施</u> <u>工。</u></p>	<p><u>定之一，進行</u> <u>道路挖掘之施</u> <u>工。</u></p>		
<p><u>五、未依第十六條</u> <u>第一項規定之</u> <u>材料回填管</u> <u>溝。</u></p>	<p><u>五、未依第十六條</u> <u>第一項規定之</u> <u>材料回填管</u> <u>溝。</u></p>		
<p><u>六、未依第十七條</u> <u>第一項、第十</u> <u>八條或第十九</u> <u>條規定施工。</u></p>	<p><u>六、未依第十七條</u> <u>第一項、第十</u> <u>八條或第十九</u> <u>條規定施工。</u></p>		
<p><u>七、違反第二十條</u> <u>第二項規定，</u> <u>未停止挖掘並</u> <u>進行協調。</u></p>	<p><u>七、違反第二十條</u> <u>第二項規定，</u> <u>未停止挖掘並</u> <u>進行協調。</u></p>		
<p><u>八、違反第二十條</u> <u>第三項規定，</u> <u>未立即通知有</u> <u>關單位修復施</u> <u>工損壞之公共</u> <u>設施。</u></p>	<p><u>八、違反第二十條</u> <u>第三項規定，</u> <u>未立即通知有</u> <u>關單位修復施</u> <u>工損壞之公共</u> <u>設施。</u></p>		
<p><u>九、未依第二十一</u> <u>一條規定填報每</u> <u>日挖掘道路之</u> <u>施工動態資</u> <u>料。</u></p>	<p><u>九、未依第二十一</u> <u>一條規定填報每</u> <u>日挖掘道路之</u> <u>施工動態資</u> <u>料，</u></p>		
<p><u>十、未依第二十二</u> <u>一條規定辦理路</u> <u>面修復作業。</u></p>	<p><u>十、未依第二十二</u> <u>一條規定辦理路</u> <u>面修復作業。</u></p>		
<p><u>十一、違反第二十</u> <u>三條第一項規</u> <u>定，未於竣工</u> <u>後十日內提報</u> <u>本府查驗接</u> <u>管。</u></p>	<p><u>十一、違反第二十</u> <u>三條第一項規</u> <u>定，未於竣工</u> <u>後十日內提報</u> <u>本府查驗接</u> <u>管。</u></p>		
<p><u>十二、違反第二十</u> <u>三條第二項規</u> <u>定，未依規定</u></p>	<p><u>十二、違反第二十</u> <u>三條第二項規</u> <u>定，未依規定</u></p>		

<u>之年限及指定 之座標系統、 數值資料檔格 式傳送本府。</u>	<u>之年限及指定 之座標系統、 數值資料檔格 式傳送本府。</u>		
	(刪除)	<p>第二十九條 各管線 單位應於工程發包前，按工程預算將代辦費用一次撥交主辦工程單位，工程完工後按實作數量結算，多退少補。</p>	照案核定。
<u>第三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管理單位認可為止：</u> <u>一、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五次以上。</u> <u>二、同一申請案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二次以上。</u>	<u>第三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管理單位認可為止：</u> <u>一、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五次以上。</u> <u>二、同一申請案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二次以上。</u>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 於一年內經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五次以上或同一申請案經處分二次以上者，停止核發該申請單位道路挖掘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主管單位認可止。管線單位一年內有二個以上所屬分支單位分別有前項情事者，停止核發該管線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道路挖掘許可至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主管單位認可止。</p>	照案核定。
	(刪除)	<p>第三十條 舊有管線 之拆除，除挖掘回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其他工程應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p>	照案核定。

		自行辦理，如舊有管線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礙工程施工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會同管線單位處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照案核定。
<u>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搶修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u>	<u>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搶修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u>	<u>第三十七條 新築道路或拓寬等工程應設立共同管溝納入計畫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但市區巷道打通不受限制。道路翻修改善五年內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搶修或重大事由外，一律停止受理申請挖掘。</u>	照案核定。
	(刪除)	<u>第三十一條 各代辦工程施工期中，因遭遇特殊困難或不能配合其他設施或與實際情形互有出入時，如情節重大應再與管線單位協商另行研訂者，其因此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新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u>	照案核定。
<u>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u>	<u>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u>	<u>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單位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u>	照案核定。

制挖掘道路，並通知有關機關：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 六、每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元月十五日止。	制挖掘道路，並通知有關機關：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 六、每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元月十五日止。	限制挖掘道路，並分函有關機關：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違反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擅自挖掘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照案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照案核定。
	(刪除)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本府得撤銷其	照案核定。

		挖掘許可，並通知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期滿未回復原狀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本府得撤銷其挖掘許可，並限於三日內改善完畢，屆期尚未改善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案核定。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事項不含緊急搶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照案核定。
	(刪除)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照案核定。